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志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仕兰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Revenue, Net Profit,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eriod E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hareholding Status,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LAY Bridge Hong Kong Co., Ltd.,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eriod E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hareholding Status,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LAY Bridge Hong Kong Co., Ltd.,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Period End Balance, Previous Period End Balance, Change.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etc.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洪波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Revenue, Net Profit,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eriod E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hareholding Status,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LAY Bridge Hong Kong Co., Ltd.,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Accounts Payable, Prepaid Expenses,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Operating Costs, Revenue,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Investment Income,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洪波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稳定增利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欧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6,600,058.00份。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利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欧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792,238.39份。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事项: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证人: 林永梅
公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公证书

公证书
公证事项: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证人: 林永梅
公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eriod E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hareholding Status, Shareholder Type. Rows include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Period End Balance, Previous Period End Balance, Change.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etc.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Management Expenses, etc.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实施完成2017年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12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现金3,956,3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北京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说明
北京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北京昌平区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4MA0145G227】,持股比例100%,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该公司实际投资702.5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经营;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国务院规定限制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加工及销售)。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洪波
日期:2018年10月29日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Management Expenses, etc.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实施完成2017年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12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现金3,956,3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北京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说明
北京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北京昌平区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4MA0145G227】,持股比例100%,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该公司实际投资702.5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经营;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国务院规定限制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加工及销售)。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洪波
日期:2018年10月29日